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云和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云和县大剧院装饰装修移动屏幕采购（云和县公共文体设施补短板项目一大剧院文艺演出配套移动屏幕）项目

合同编号: YH-20250314001

甲方: 云和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联系人: 周磊 手机: 13666551946

乙方 1: 金华优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苗佳荣 手机: 17280072594

乙方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联系人: 吴玉英 手机: 15657229151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云和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金华优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1、乙方2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云和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云和县大剧院装饰装修移动屏幕采购(云和县公共文体设施补短板项目一大剧院文艺演出配套移动屏幕)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YHJC2025-05

(2) 采购计划编号: 331125243200010000011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LED全彩室内屏幕 120 m²

品牌: 利亚德 规格型号: LN2.9S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视频拼接处理器 1 台

品牌: 利亚德 规格型号: MVC-5G-04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多媒体专用辅材 1 项

品牌: 国产 规格型号: 定制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目字架 4 组

品牌: 国产 规格型号: 定制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配重 40pcs

品牌: 国产 规格型号: 定制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航空配电柜 4 台

品牌: 利亚德 规格型号: 30KW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航空箱 93 台

品牌: 国产 规格型号: 定制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备品备件 1 项

品牌: 利亚德 规格型号: LN2.9S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系统集成服务 120 m²

品牌: 国产 规格型号: 定制



上述项目,不论乙方内部如何分配相应的责任和利益,乙方1、乙方2均对本合同项目的质量、交付等承担共同的卖方责任。

2.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玖拾叁万捌仟捌佰元(¥1938800元)人民币。其中:设备采购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肆万贰仟捌佰元(¥1842800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贰仟零叁元伍角肆分(¥212003.54元),增值税率为13%,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叁万零柒佰玖拾陆元肆角陆分(¥1630796.46元)。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玖万陆仟元(¥96000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伍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5433.96元),增值税率为6%,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玖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90566.04元)。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按照乙方1、乙方2要求指定支付至乙方1指定账户(开户名:金华优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金华金西小微综合支行营业部 账户:79100122000016167),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50%,金额为大写: 玖拾陆万玖仟肆佰元整(¥969400元)人民币,当乙方1收到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2合同总金额的50%,金额为大写: 肆万捌仟元整(¥48000元)。

设备到场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数量、规格、包装)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金额为大写: 捌拾柒万贰仟肆佰陆拾元整(¥872460元)人民币,当乙方1收到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2合同总金额的45%,金额为大写: 肆万叁仟贰佰元整(¥43200元)。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通过验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5%,金额为大写: 玖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96940元)人民币,当乙方1收到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2合同总金额的5%,金额为大写: 肆仟捌佰整(¥4800元)。

乙方1应在每期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3. 合同履行

(1) 履行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

(2) 履约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4. 乙方的工作和义务

乙方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1负责整体项目中LED全彩室内屏幕、视频拼接处理器、多媒体专用辅材、目字架、配重、航空配电柜、航空箱、备品备件等设备采购工作。



乙方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乙方2负责整体项目中系统集成服务部分工作。

5.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响应）文件
- (5) 采购文件
- (6)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1、乙方2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1执贰份，乙方2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等。



附件: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供应商)		乙方2(联合体成员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云和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金华优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商谋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彦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车站路28号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八达路66号未名科创大厦B座706室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洋北路28号
联 系 人	周磊	联 系 人	苗佳荣	联 系 人	吴玉英
联系电话	13666551946	联系电话	17280072594	联系电话	15657229151
通信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车站路28号	通信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八达路66号未名科创大厦B座706室	通信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洋北路28号
邮政编码	323699	邮政编码	321000	邮政编码	32306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597148713@qq.com	电子邮箱	64718005@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25231MB1645951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BRD6UL1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704746580Y
		开户名称	金华优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金华金西小微综合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丽水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9100122000016167	银行账号	121019922920100394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4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5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



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4.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所有产品质保期3年,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日应为甲方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进行更换。若乙方未在质保期内处理的,甲方有权就有质量的产品的货款要求乙方予以返还,甲方因此重新采购所产生的费用超过质量产品价款的部分(含甲方找第三方进行拆卸、安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0.2 如因货物侵权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并立即更换无争议货物。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3. 售后服务

13.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3.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 违约责任

14.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乙方每逾期一日交付的,按应付产品金额的同期银行 LPR 贷款利率的 1 倍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或据实结算,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4) 甲方每逾期一日付款的,按应付货款的同期银行 LPR 贷款利率的 1 倍承担违约金。



15.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5.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追加采购价格按原合同单价执行,或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5.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5.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6.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6.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7. 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7.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合同履行地云和县人民法院起诉。

17.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8. 政府采购政策

18.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8.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0.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0.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0.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1. 合同未尽事项

21.1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